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手车辆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二手车辆交易的企业均可投保本保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其授权的国内经销商购买二手车辆并由被保险人提供质量保证的国内最终用户，就其车辆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生的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机械与电气故障，于质量保证期间届满前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请求或主张的，保险人负责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由此支付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直接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里程表遭更换、修改或未连接，致使无法确定被保证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二) 应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而检测或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 (三) 车辆或者零配件召回；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交易流通的车辆；
- (五)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使用车辆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火灾、飓风、台风、洪水、闪电、雷雨、龙卷风、暴雨、地陷、崖崩、雪崩、冰雹、泥石流、滑坡、沙尘暴；
- (四) 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 故意或恶意行为、盗窃、抢劫或非法行为；
- (六) 使用或保养不当；
- (七) 预防性保养和正常磨损、改造、加装、改良等；
- (八) 因生锈或与气候、环境有关因素引起的腐蚀所致的机械与电气故障；
- (九) 因发动机的进气系统进水所造成的损坏；
- (十) 比赛、竞赛、测试和越野用车，短期自驾租赁用车，出租车或驾驶学校用车，快递用车以及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用车；

(十一) 公共服务用车, 包括但不限于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救助和军事目的用车;

(十二) 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直接或间接发生碰撞、倾覆、平行坠落、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使用遭污染的各种油料或未依照制造厂贴附于车上加油口、仪表板上的标签和使用手册的燃油规格使用燃油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车辆发生故障时造成的本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二) 可在其他保险、保证或者原厂质量保修项下索赔的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

(三) 任何由于车辆不能使用而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四) 因车辆零配件须向国外订购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其他特别运费或更换超过原有功能零配件的费用;

(五) 任何形式的违约金、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事项，并妥善保管。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无任何限制地检查被保险人与本保险有关的记录，保险人有权摘录或者复印此类记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不得将此记录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国内最终用户提供的质量保证内容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内容变更，须事先告知保险人，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根据自身责任的变化重新确定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授权其特许或许可的经销商以及修理厂对二手车辆进行维修应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需提供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主身份证复印件、赔款收据、损失确认书、修理清单、修理发票、

相关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他宣传材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如果这些零部件从常规和技术的角度来看，属于修理范围且通过维修可以继续使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进行赔偿；需要更换配件的，则按该配件的重置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或按照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赔偿限额（两者以低者为准）进行赔偿。如果修理费用超过更换零部件单元的金额，则赔偿金额以更换零部件的金额为准。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其他关于雇员行为或欺骗的担保、保证或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担保人、保证人及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如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保险合同将立即自动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 被保险人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过程中发生根本性过失或失误，且在该失误或过失发生后三十天内未进行或无法进行任何补救的；
- (三) 被保险人被暂停营业或吊销营业许可证的；
- (四) 被保险人自愿或被强制解散的。

第三十四条 自本保险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 (一) 被保险人不得继续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除非车辆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前销售。
- (二) 除非保险人另有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终止之前所销售的车辆履行义务，直到保险责任到期或者以其他方式终止；并负责处理相应的索赔，直至对该索赔案件完成赔付或者由保险人以其他方式解决为止。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二手车辆：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
- (二) 原厂质量保修：是指车辆销售合同约定的由车辆生产商为国内最终用户提供的基础质量保证。
- (三) 质量保证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与国内最终用户之间约定的二手车辆质量保证期间中经保险人认可的部分。
- (四) 质量保证范围：是指被保险人与国内最终用户之间约定的二手车辆质量保证范围中经保险人认可的部分。
- (五) 机械与电气故障：是指保修的零部件发生的非正常损耗性故障。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